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次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次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3 新化 K1”，债券代码：148437.SZ。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第4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第4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及23新化K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3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年3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4年4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4年5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5、2024年5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4年7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4年8月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展望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4年10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619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 3、法定代表人：江军
- 4、注册资本：25.90 亿元
- 5、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吡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乙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氟(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 $\leq 60^{\circ}\text{C}$)、水合肼(含肼 $\leq 64\%$)、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葱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消毒剂的销售。硫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012,334.16 万元，同比减少 18.8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12,334.16 万元，同比减少 18.84%；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8,315.90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下降 59.72%。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现代贸易、物流运输、其他业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氯碱化工	1,767,926.34	1,403,355.58	20.62	58.69	1,695,428.77	1,420,893.22	16.19	45.68
纺织工业	777,916.19	723,827.61	6.95	25.82	746,760.82	745,210.50	0.21	20.12
现代贸易	319,840.06	305,075.72	4.62	10.62	1,095,411.07	1,074,214.51	1.94	29.51
物流运输	52,140.74	42,727.74	18.05	1.73	95,837.45	76,171.92	20.52	2.58
其他业务	94,510.83	42,490.38	55.04	3.14	78,366.79	41,483.37	47.07	2.11
合计	3,012,334.16	2,517,477.02	16.43	100.00	3,711,804.89	3,357,973.52	9.53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702,455.67 万元，负债总额 4,897,86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4,586.50 万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无。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长期借款	1,087,558.39	22.20	734,018.81	48.16	项目建设需要增加长期借款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1,804.89 万元和 3,012,334.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8,551.03 万元和-128,315.9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但是净利润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12,334.16	3,711,804.89	-18.84	-
营业成本	2,517,477.02	3,357,973.52	-25.03	-
利润总额	-112,536.60	-322,092.12	65.06	主要系发行人在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努力所致，如推进阳光集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策略稳定疆内销量并开拓海外市场等。
净利润	-128,315.90	-318,551.03	59.72	主要系发行人在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努力所致，如推进阳光集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策略稳定疆内销量并开拓海外市场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51.54	-286,503.72	65.92	主要系发行人在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努力所致，如推进阳光集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策略稳定疆内销量并开拓海外市场等。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65.66	416,506.79	41.26	主要产品成本下降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79.69	-430,406.64	20.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3.08	-116,062.99	-122.83	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等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58.76	211,684.28	-6.15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37.86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9.4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减少 18.46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8.98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各层面创造活力，围绕替代市场、增量市场实施二次开发，助推工艺、产品的自主可控和迭代升级。高性能医用级 PVC 开发、电石炉烟道激冷装置升级、炭材低温烘干系统应用等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新开发的软 5 型 PVC、PB1000、R1069F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风机叶片及汽车内饰材料等领域，高白粘胶纤维、聚苯硫醚等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024 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自治区企业技

术中心 1 家，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1 项、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7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参与修订了行业标准《再生纤维素纤维反应性能的测定》（FZ/T50010.13—2024）。在新疆自治区首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中泰化学项目团队荣获能源与化工组银奖，参赛博士后荣获“优秀博士后”，“电石法 PVC 绿色集成项目”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各子公司围绕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目标，坚持科技创新赋能。托克逊能化搭建多元创新平台，从工艺、设备、节能、安全等多维度推动全员创新，提质增效成效明显，连续三次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加快产业数智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智慧矿山”等数智化项目，中泰矿冶列入国务院国资委“数字化转型试点单位”，获新疆自治区数字化科技进步二等奖；阜康能源基于氯碱化工企业“智慧工厂 12384 管理模式”的实践经验获得新疆自治区质量标杆；库尔勒中泰纺织荣获“2024 莱赛尔产业链新质生产力企业”荣誉称号。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3 新化 K1 均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3 新化 K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新化 K1 已按时付息，暂未到还本时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新化 K1 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024 年度，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及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9.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59%，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8.84 亿元，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26 日